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或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廖清新先生（「廖先生」）及游子麟先生（「游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倘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在[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時能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當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等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指定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聯絡人，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駐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杰先生（「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正式資格，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游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游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游先生將於[編纂]起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首三年期間向楊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使楊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該項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授予條件為游先生將與楊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游先生亦會協助楊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游先生預期將與楊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楊先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繫。倘游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楊先生亦將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的協助；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楊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確定楊先生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楊先生於三年期間在游先生協助下已取得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